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鹏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9
交易代码	0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759,560.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争获取更高的超额市场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组合投资止损点，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核心-卫星投资策略(Core-Satellite strategy)，核心投资主要以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标的，构建核心股票投资组合，以期获得市场的平均收益（benchmark performance），这部分投资至少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同时，把握行业周期轮动、市场时机等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卫星投资策略，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市场收益(outperformance)。 （3）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注: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60%×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基金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同时,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006,126.27	115,784,844.35	-21,124,331.45
本期利润	267,896,712.41	452,448,946.71	116,360,99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76	0.3635	0.07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2%	43.87%	8.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333	0.0219	-0.08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9,554,154.31	1,433,688,530.02	1,247,003,482.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3	1.315	0.9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4.75%	1.20%	10.13%	0.95%	4.62%	0.25%
过去六个月	-10.61%	2.50%	-7.08%	1.54%	-3.53%	0.96%
过去一年	18.62%	2.32%	4.30%	1.49%	14.32%	0.83%
过去三年	85.91%	1.67%	33.33%	1.10%	52.58%	0.57%
过去五年	49.69%	1.49%	28.88%	0.97%	20.81%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21%	1.66%	111.70%	1.17%	143.51%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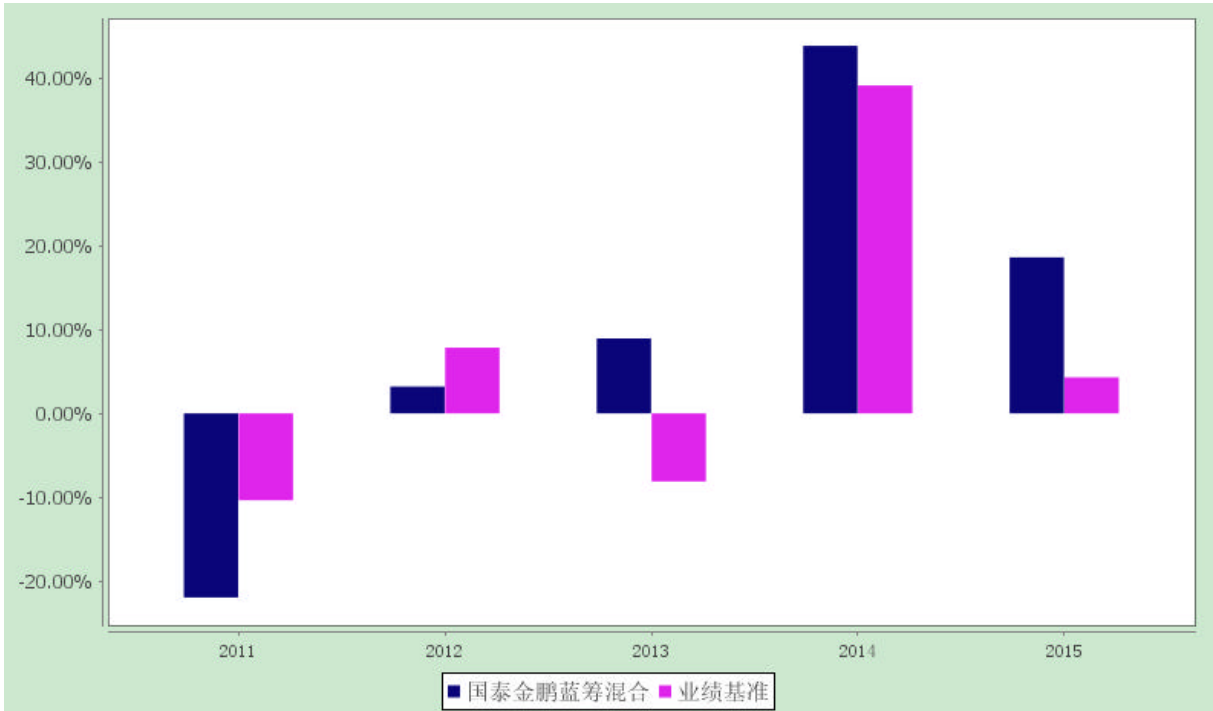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0.219	10,202,742.28	12,632,533.03	22,835,275.31	-
2014 年	-	-	-	-	-
2013 年	-	-	-	-	-
合计	0.219	10,202,742.28	12,632,533.03	22,835,275.3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投资总监	2008-05-17	-	2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 年 1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起任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的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史上最为跌宕起伏的一年。上半年，在货币持续宽松、市场利率下行以及改革预期的推动下，以创业板为首的中小盘股票带领市场大幅上涨，创业板指数最大涨幅高达 177%，市场进入疯狂状态。随着 6 月份开始清查违规两融，泡沫被刺破，市场大幅下挫，创业板在 6-7 月最大跌幅达到 40%。8 月份汇改之后，创业板再度下跌 30%，四季度进入反弹。

全年来看，上证指数最终上涨 9.4%，深证综指上涨 63.2%，创业板全年涨幅达到 106.6%，分化明显。从行业表现来看，表现最好的是计算机、传媒、通信等新兴成长行业股票以及轻工、纺织服装等转型力度较大的传统行业，其中计算机行业全年涨幅达到 100%。全年仅有非银金融、银行、采矿三个行业下跌，其中非银金融下跌 16.9%。

本基金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主要持有低估值的银行保险、以及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全年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为 1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层面来看，2016 年经济下行趋势不变，汇率继续承压，受制于汇率影响，利率下行空间不大，但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资产端收益率下行。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大煤炭钢铁等过剩产能出清力度，加快房地产库存消化。

2016 年伊始市场再度下跌，一周之内就经历了两次熔断，下跌的主要诱因是人民币再次贬值，加大了市场的贬值预期。其本质是人民币贬值压力限制了货币进一步宽松空间。我们认为 2016 年市场资金面基本平衡，仍然是存量博弈，由于 2015 年部分股票涨幅过大，2016 年可能呈宽幅振荡的态势。供给侧改革短期无法完成产能出清，对于周期股可能带来仅仅是脉冲式行情；创业板等中小票在 2016 年是估值消化的一年，我们更看好低估值、高分红的蓝筹股，以及部分有隐蔽资产和具有兼并价值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19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794,594.19 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 0.533 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5.33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7,630,597.38	85,852,052.62
结算备付金	378,360.53	1,512,160.27
存出保证金	635,545.77	206,61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63,549.89	1,352,687,697.69
其中：股票投资	500,098,117.89	1,308,537,697.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5,432.00	44,1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926,222.28
应收利息	41,248.58	626,550.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074,621.45	1,624,88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3,723,923.60	1,453,436,1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75,139.78	4,874,750.88

应付赎回款	615,536.21	11,617,45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8,035.23	1,712,486.22
应付托管费	146,339.21	285,41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4,491.70	904,557.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0,227.16	352,986.04
负债合计	4,169,769.29	19,747,653.1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62,759,560.12	1,090,601,819.06
未分配利润	246,794,594.19	343,086,71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554,154.31	1,433,688,53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723,923.60	1,453,436,183.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2,759,560.1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9,977,134.44	476,539,961.98
1.利息收入	2,180,106.33	2,177,312.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3,314.55	706,721.12
债券利息收入	1,265,843.67	1,451,192.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948.11	19,399.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6,343,935.69	137,653,353.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8,529,246.80	118,146,652.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4,710.92	777,887.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19,977.97	18,728,812.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09,413.86	336,664,102.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2,506.28	45,193.84
减：二、费用	22,080,422.03	24,091,015.27
1.管理人报酬	14,418,022.88	17,538,242.53
2.托管费	2,403,003.78	2,923,040.5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737,847.69	3,175,871.97
5.利息支出	74,906.04	10,283.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906.04	10,283.43
6.其他费用	446,641.64	443,57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896,712.41	452,448,946.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896,712.41	452,448,946.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601,819.06	343,086,710.96	1,433,688,53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896,712.41	267,896,71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7,842,258.94	-341,353,553.87	-969,195,81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909,077.68	122,520,985.05	376,430,062.73
2.基金赎回款	-881,751,336.62	-463,874,538.92	-1,345,625,875.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835,275.31	-22,835,275.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759,560.12	246,794,594.19	709,554,154.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4,323,382.60	-117,319,900.16	1,247,003,48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448,946.71	452,448,946.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73,721,563.54	7,957,664.41	-265,763,899.13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799,646.63	14,309,040.28	167,108,686.91
2.基金赎回款	-426,521,210.17	-6,351,375.87	-432,872,586.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601,819.06	343,086,710.96	1,433,688,530.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159 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48,741,994.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8,974,112.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32,118.6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35%-95%，债券以及包括权证和资产支持证券在内

的其他证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 X60%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X40%。

因富时集团成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新华富时指数系列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新华富时蓝筹价值 100 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相应更名，更名后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 X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X40%”。

因富时集团终止提供新华巴克莱中国全债指数系列的相关服务，根据《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蓝筹价值 100 指数 X60% + 中证全债指数 X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51,627,820.04	23.66%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5,375,792.49	91.24%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80,000,000.00	94.12%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596,128.90	23.66%	38,150.83	9.4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18,022.88	17,538,24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6,241.19	1,851,845.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03,003.78	2,923,040.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7,630,597.38	835,542.91	85,852,052.62	691,714.6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25	华发股份	2015-11-28	2016-11-25	非公开发行	12.25	12.65	525,715.00	6,440,008.75	6,650,294.75	-
600109	国金证券	2015-05-29	2016-05-27	非公开发行	24.00	16.12	264,179.00	6,340,296.00	4,258,565.48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网下新债	100.00	100.00	3,490.00	349,000.00	349,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968	煤气化	2015-12-24	重大事项	8.71	-	-	867,467.00	10,486,994.36	7,555,637.57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81,633,620.0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329,929.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93,244,218.19 元,第二层次 59,443,479.5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0,098,117.89	70.07
	其中：股票	500,098,117.89	70.07
2	固定收益投资	865,432.00	0.12
	其中：债券	865,432.00	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008,957.91	26.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4,751,415.80	3.47
8	合计	713,723,923.6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899,273.09	3.09
C	制造业	169,758,698.87	2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1,000.00	0.16

E	建筑业	18,337,834.10	2.5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67,791.20	1.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93,577.61	2.92
J	金融业	127,173,391.91	17.92
K	房地产业	56,032,644.75	7.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82,219.63	2.7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351,686.73	7.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00,098,117.89	70.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325	华发股份	2,465,215	38,264,144.75	5.39
2	002672	东江环保	1,831,119	36,933,670.23	5.21
3	601318	中国平安	779,233	28,052,388.00	3.95
4	601601	中国太保	963,971	27,820,203.06	3.9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529,441	26,107,557.87	3.68
6	002594	比亚迪	326,167	21,005,154.80	2.96
7	000001	平安银行	1,724,340	20,674,836.60	2.91
8	600629	华建集团	795,183	19,672,827.42	2.77
9	300070	碧水源	336,450	17,418,016.50	2.45
10	002588	史丹利	444,762	14,468,107.86	2.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25	华发股份	37,444,588.04	2.61
2	000758	中色股份	32,493,518.19	2.27
3	002594	比亚迪	32,157,490.21	2.24
4	600629	华建集团	31,671,007.68	2.21
5	601336	新华保险	28,688,340.24	2.00
6	600483	福能股份	26,863,419.70	1.87
7	300070	碧水源	25,028,186.45	1.75
8	002108	沧州明珠	24,896,367.19	1.74
9	600805	悦达投资	24,396,031.40	1.70
10	000970	中科三环	24,051,875.18	1.68
11	600096	云天化	23,870,135.07	1.66
12	600074	保千里	23,009,524.14	1.60
13	601166	兴业银行	21,473,500.00	1.50
14	002142	宁波银行	17,819,632.13	1.24
15	000559	万向钱潮	17,309,094.05	1.21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4,137,436.34	0.99
17	600366	宁波韵升	14,100,639.92	0.98
18	300034	钢研高纳	14,035,324.13	0.98
19	300203	聚光科技	13,861,119.29	0.97
20	601777	力帆股份	13,647,905.99	0.9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76	首开股份	106,120,148.37	7.40
2	601318	中国平安	84,037,806.74	5.86
3	600335	国机汽车	81,027,499.92	5.65
4	300055	万邦达	70,349,406.83	4.91
5	601601	中国太保	70,341,668.57	4.91

6	600089	特变电工	65,286,217.74	4.55
7	002672	东江环保	62,295,841.17	4.35
8	000001	平安银行	59,829,882.32	4.17
9	600031	三一重工	57,124,277.01	3.98
10	601166	兴业银行	55,591,906.48	3.88
11	600036	招商银行	55,393,931.29	3.86
12	601998	中信银行	43,501,664.19	3.03
13	000024	招商地产	38,041,435.97	2.65
14	600837	海通证券	36,052,716.40	2.51
15	600000	浦发银行	35,704,665.39	2.49
16	600271	航天信息	31,053,259.84	2.17
17	002108	沧州明珠	28,888,883.43	2.02
18	600895	张江高科	26,947,014.57	1.88
19	600657	信达地产	26,343,113.13	1.84
20	601669	中国电建	25,897,616.53	1.8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39,847,165.7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27,595,906.4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65,432.0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5,432.00	0.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4,640	516,432.00	0.07
2	123001	蓝标转债	3,490	349,000.00	0.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5,54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48.58
5	应收申购款	24,074,621.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51,415.8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占基金资产净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允价值	值比例(%)	
1	600325	华发股份	6,650,294.75	0.94	非公开发行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5,494	18,151.70	19,143,495.01	4.14%	443,616,065.11	95.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0,954.89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9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48,974,112.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0,601,819.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909,077.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1,751,336.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759,560.1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0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万联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654,838,103.32	23.78%	599,105.60	23.78%	-
申万宏源	1	651,627,820.04	23.66%	596,128.90	23.66%	-
瑞银证券	1	529,591,554.14	19.23%	485,410.57	19.26%	-
中信建投	1	411,768,051.94	14.95%	374,874.09	14.88%	-
银河证券	1	355,288,943.76	12.90%	323,993.24	12.86%	-
中金公司	1	150,953,054.26	5.48%	140,247.90	5.57%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高华证券	-	-	5,000,000.00	5.88%	-	-
申万宏源	15,375,792.49	91.24%	80,000,000.00	94.12%	-	-
银河证券	1,476,714.02	8.76%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